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 2015-001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 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深圳办公楼五楼小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兴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 10 亿元建设中国-东盟康美玉林中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中药产业的战略布局，通过充分考察和论证，公司拟投资 10 亿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建设中国-东盟康美玉林中药产业园项目，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一）项目背景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缩写 CAFTA，是中国与东盟十国组建的自由贸易区，现已成为一个涵盖 11 个国家、19 亿人口、GDP 达 6 万亿美元的巨大经济体，是目前世界人口最多的自贸区，也是发展中国家间最大的自贸区，东盟和中国的贸易占世界贸易的 13%。

广西是中药资源大省，现知中药材基源种 4,064 种，排名全国第二，约占全国药用植物资源(11,146 种)的 1/3，丰富的基源种为广西中药材产业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种质资源。中药材产业作为广西具有突出优势的产业，是重点发展的产

业之一。近年来，玉林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出台了关于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积极推进中医药文化建设；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医药科技创新；健全完善保障措施，营造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良好环境。玉林市中药材良种繁育体系建设、中药材 GAP 生产基地建设、市场体系建设、中药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发展较快，中药材产业化、规模化经营初见雏形。同时玉林市是东南亚地区最大的香料市场之一，香料 60%以上为中药材，市场贸易辐射全国 20 多个省市地区，转口远销日本、韩国、越南、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等东南亚地区，对带动其他产业的发展，推进中药材以及玉林香料产业化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近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分别颁布《中医坐堂医诊所管理办法》、《中医坐堂医诊所基本标准》，规定：设置中医坐堂医诊所的药品零售企业要有独立的中药饮片营业区，中药饮片区面积不得少于 50 平方米，中药饮片品种数量不少于 400 种，并且，中医坐堂医诊所只允许开中药饮片处方。中医坐堂医诊所的恢复，不仅增加医疗服务的供给，同时也有助于促进中医药产业的发展，特别是有利于中药饮片应用与需求的扩大。全国各地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中通过各种方式加大对中医药的扶持力度，促进中医药在农村基层的使用和发展，扶持措施中包括提高各地方中药饮片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的报销比例，这在一定程度上将加快中药饮片市场扩容速度。

长期以来，我国中药饮片行业处于小而散的市场竞争状况。据统计，截至 2014 年 10 月末，我国有约 877 家中药饮片加工企业，产业规模超过 1,000 亿元，但行业内多为产值仅百万或千万规模的中小企业，达到亿元规模的屈指可数。前期，由于缺乏炮制规范和产品质量标准，中药饮片的生产流通较为混乱，针对这一行业特点，国家药监局等部门逐步完善行业管理规范。国家药监局规定 2004 年 7 月 1 日后中药饮片包装必须符合要求，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中药饮片生产厂必须通过 GMP 认证；国家药监局 2012 年出台规定要求所有中药饮片企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重新完成 GMP 认证工作。随着上述法规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中药饮片市场逐步得到规范，以往多小散乱的生产流通局面将逐步改善，遵循以质取胜、信誉良好的品牌企业将获得发展良机。据统计，2010 年至 2013 年，全国中药饮片的市场容量为 702 亿元、854 亿元、909 亿元和 1,259 亿元，随着人

口老龄化及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未来中药饮片仍有较可观的增长空间，以每年25%的增速测算，到2019年中药饮片的市场容量将达到4,803亿元。2013年以来国家重点加强了中药饮片方面的监管和整理力度，未来市场份额将继续向具有质量和品牌优势的企业集中，中药饮片行业小、散、乱格局将逐渐改观。

公司作为中药饮片龙头企业，产业布局已基本贯穿中医药产业链的上、中、下游，形成具有“康美特色”的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随着新增产能逐步释放，公司中药饮片业务逐步由区域拓展至全国。为满足公司未来几年中药饮片市场(含提纯、精深加工高端产品)需求的供应，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同时也为了保障和提升玉林中药材东盟市场的药材品质及市场影响力，通过推行“田间工厂”模式的实践，可有效提升中药材的品质。公司将充分把握西部大开发、北部湾经济区优惠政策相关机遇，继续加快区域布局和投入，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以中药饮片为核心的产业竞争力夯实根基。

(二)项目建设规模与目标

1、投资项目拟建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

2、项目建设规模：项目计划用地总面积约500亩(具体以国土部门最终测量结果为准)，计划建设标准中药饮片生产基地、中药材加工及提纯基地、现代仓储物流及配套设施等。

3、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0亿元(不含土地费用和配套流动资金)，预计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年可加工生产中药材30万吨以上。公司将根据项目调研、经有关规划审批部门最后审定的规划设计结果来确定项目功能和建设规模。项目资金来源由企业筹措。

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筹划开展本项目前期工作，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组织实施，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地气候环境影响等因素，自取得该项目土地使用权，项目环境评价、规划设计方案及相关开工建设手续获得批准后，初定工期计划为4年，预计首期工程约为24个月。建设计划按照统一规划、分步进行、滚动开发建设的要求进行，力争使项目部分功能早日发挥效益。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负责具体组织本项

目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有关协议，合理调整项目功能、投资规模，投资进度，设立项目公司等相关内容。

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通过充分考察和论证，为打造康美全产业链建设战略规划，有效整合公司资源，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公司拟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中国-东盟康美玉林中药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如下：

(一)公司名称：康美中药（玉林）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二)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经营范围：香料、中药饮片、中药材销售等(暂定，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负责具体办理关于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前期筹备和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

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决定变更经营范围。

原经营范围为：

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煅、蒸、煮、炖、燻、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其他食品（汤料）；批发：中药材（收购）、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片剂（含片）、茶剂）；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培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

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 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 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煅、蒸、煮、炖、燀、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其他食品（汤料）；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片剂（含片）、茶剂）；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培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 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

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康美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金藤通信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美医药咨询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康美医药”)与上海金藤通信设备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上海金藤”)自然人股东张际一、赵金观以及王伟捷订立了《关于上海金藤通信设备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上海康美医药收购张际一、赵金观以及王伟捷持有的上海金藤 100%的股权，收购总价款为 8,88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上海康美医药经营班子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收购项目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支付转让价款、办理相关手续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等。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5-002 号《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康美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金藤通信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上述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5-003 号《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